

#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 6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法務部王晶英、張景維

出席(列) 席人員：詳後簽到單

主席致詞：

- 一、本日預計討論點次共計有 7 個點次，按以往討論情形，似無法全部討論完畢，將視今日實際討論情形，如須加開會議討論，暫定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辦理。
- 二、另有關程序問題，為因應明日(10 月 20 日)行政院將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點次 66 關於監所人權部分涉及毒品政策，爰擬調整議程先行討論第 66 點，其餘點次討論順序依序如下：點次 35、36(勞動權)、點次 54 至 56(禁止酷刑)、點次 78(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討論事項：有關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35、點次 36、點次 54 至點次 56、點次 66 及點次 78，各該主辦機關擬具之回應表內容，請討論案。

與會代表發言要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有關結論性意見點次 66、點次 35 及點次 36，各該主辦機關擬具之回應表內容，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點次 66「監所人權」部分：

請法務部及衛福部就收容人疾病發生率及類型，以實證資料

為基礎，統計盛行疾病之類型指標，以加強監所衛生及醫療條件。

## **二、點次 35「因性別而生的職業隔離」部分：**

- (一) 請性平處會後對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協助其他部會強化其回應內容，另外在性平政策上面，以性平處為首，請勞動部等部會多配合，使回應內容能更具體豐富。
- (二) 請主計總處在既有的調查方法下納入民間團體相關建議，增加相關調查項目，使我國基礎調查資料益臻完善，政府也可從中獲得統計數據做為施政之參考。

## **三、點次 36「未成年學生兼差打工」部分：**

- (一) 請勞動部就打工學生未獲得最低工資及未投保等現象成因澈底進行研究。
- (二) 有關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供現有青少年職業安全數據之分析資料一節，該資料如無機敏性，會後請勞動部提供予該團體。
- (三) 請本點次相關部會除了將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列入參考外，更必須要有實際行動，以基礎調查數據配合實證分析，驗證問題現象成因，研擬相關舉措加以改善。

**四、本次會議未及討論之點次 54 至點次 56 及點次 78，順延至 10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續行討論。**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6場次與會代表發言要旨

討論事項：有關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35、點次 36、點次 54 至點次 56、點次 66 及點次 78，各該主辦機關擬具之回應表內容，請討論案。

### 點次 66：

#### 黃委員嵩立

- 一、國家剝奪個人人身自由時理應承擔維護其身心健康之責任，亦即受刑人服刑完畢後，其身體仍應維持其原本健康狀態。
- 二、一般國民之健康係衛福部主管，而收容人進入監所後，是否仍得由衛福部持續為他們的健康把關，使其享有自由看門診的權利，特別是精神障礙的病人，以確保所有收容人的身心健康得到適當照顧。

#### 衛生福利部

- 一、本部書面資料已提到，目前矯正機關都有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簽約，提供矯正機關內門診之服務，本部將衡量區域醫療資源及收容人需要彈性進行調整，部分不足之處，可向本部健保署協商，以滿足收容人需求。
- 二、另有關監所內之醫療服務是否能滿足收容人需求，容本部健保署進行後續評估。

#### 羅政務委員秉成

我手中資料顯示，二代健保納入以後，各監所戒護外醫次數增加許多，對比資料來看，102 年較 101 年多了 1866 人次，103 年較 102 又多了 1043 人次，大致是增加趨勢。如果監所的衛生條件、醫療資源不足的話就戒護外醫，是值得嚴峻思考的問題，因為戒護外醫非常勞師動眾，但收容人健康也須受平等對待，這是一個困難的題目，能否有更多的實證資料徹底檢視監所的衛生條件如何？有無參考指標可做比較？在實證基礎下研擬對策，在戒護就醫及在監治療兩種情況下找到合適的方法解決，以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

可以透過一些指標性的疾病，來凸顯出監所醫療資源的可近性或可取得性是否充足。曾經有段時間，公共衛生學者非常愛以新移民中因急性盲腸炎轉變成腹膜炎的病程，作為一項分析指標，因為這種疼痛非常難耐，但如果都已經變成腹膜炎才去就醫，這個疾病本身的發生率可能就是很有意義的，表示有可能延誤就醫，不知道可否在監所內用指標性疾病的類型做為統計數據？

### 羅政務委員秉成

- 一、政府的回應要立足於事實查核及實證基礎才能說服社會大眾，請矯正署統整相關數據（例如性平處 CEDAW 國家報告的資料區分較細緻），包含各種疾病及死亡原因，矯正署的部分應該不僅限於在監及離所死亡，還須包括途中。如果在救護車或警備車送至醫院中途就過世，幾乎是在監就垂死的狀況，如果是生病呢？哪些疾病會在送醫治療前的中途就過世？可能須認真思考監所內的衛

生醫療條件是否不理想，或是保外就醫的條件過於嚴苛，亦或是有什麼機制失靈才會造成上述情況。

- 二、收容人應該擁有同一般國民待遇般的健康標準，所以收容人已納入健保體系。我們只是懲罰收容人的人身自由，並沒有懲罰他的健康狀態，一般通念上認為監所的衛生條件跟醫療資源比較缺乏，但需要一些具體的指標及數據，以瞭解應該把資源放在何處。

### **衛生福利部**

因本部健保署今天並未列席，有關評估現有資料及建立實證基礎之作法，請列入會議紀錄會後轉達。

###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本部矯正署在收容人納入健保以前，都有自行雇用醫生進行醫療，但難以聘請到一般開業醫師或臨床醫師，納入健保體系後可以解決部分問題，但是門診量依舊不足，因為有些醫師不願意來監所看診，除了衛福部健保署的協助外，建請衛福部醫事司能調派實習醫師至監所解決燃眉之急，就看診人力上之需求，本部確實找不到合適人力支援，我們願意盤點醫師人力缺乏現況並提供相關資料，請衛福部協助本部。

###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楊郡慈**

- 一、現在校園毒品十分氾濫，警政署 105 年的數據可以看出青少年販毒人數已近萬人了，而教育部的資料跟警政署的資料更是相差十倍以上的數據，以實際受到學校輔導

的孩子相較於統計人數上而言是落差非常大的。

- 二、新聞報導新型毒品的致死年齡平均為 28 歲，校園毒品的使用年紀已經降到 12.5 歲，毒品問題在校園內是急迫的問題希望納入整體評估考量。
- 三、另有關聯合國針對社區毒品輔導的部分係強調家庭技能的提升，意即讓家長更多方參與社區輔導，強化家庭認知並協助教育環境，進而推動正面價值觀。

### **羅政務委員秉成**

謝謝楊副秘書長，毒品已經是國安問題，雖然您的意見與本點次有關但不是本日的主題，您的意見我會在明天的毒品會議裡面，適時提出讓相關單位瞭解。

### **台灣人權促進會邱依翎**

關於毒品政策部分，其實吸毒成癮的人需要的是戒癮的治療，再次強調，把人關進監獄裡，其實對於毒癮戒治並無太大幫助，他需要的是衛福部有更多醫療資源的介入。

### **羅政務委員秉成**

- 一、剛剛黃委員嵩立比較關切的是收容人健康的問題，當然也包括毒品在內。衛福部一開始引用關於 1988 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這個公約似乎尚未國內法化，目前看來各點次在討論時多少都會引用到已國內法化的公約，或尚未國內法化的公約作為論述的基礎，特別提醒各部會，我國已經通過《條約締結法》，

也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所以與業務職掌有關而尚未國內法化的公約，請盤點檢視有無國內法化之必要。

- 二、其他各部會也應有相關意識，人權是從每個部會做起，公約條文的背後一定是以人權基礎為前提，為了與國際接軌，目前 9 大核心人權公約已通過 6 個，還有 3 個尚未通過，但還是要有持續的積極作為，雖然這個公約目前我們只是參考性質，並沒有法的拘束性，但還是謝謝衛福部提供並留意到這個公約的規範。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

- 一、在衛福部的回應資料裡背景理由的部分，應該可以更積極去引用兩公約的相關規定，例如說公政公約第 7 條裡面有關於酷刑的規定，因為現在最新的理論是說，如果你對一個藥物使用者強制治療，都有可能構成殘忍跟不人道的待遇，更適切的說法是因為跟人身自由有關係。
- 二、另外在經社文公約第 25 條有關健康權，現在都有特別針對藥物使用者的新政策出現，當然引用一個專門藥物或麻醉藥品為主體的公約很好，但事實上在兩公約裡，已經有相關的一般性意見及建議準則可以適用參考。

### 法務部矯正署黃副署長建裕

有關收容人的就醫權，自民國 102 年起衛福部已協助本部各矯正機關，使其皆有合作之健保醫療院所，不論是開設門診或戒護外醫，所有收容人都保有就醫權，在門診部分執行上沒有問題，包括精神病患也有精神病特別分監。至於收

容人偶有在監死亡，係因為夜間並沒有醫護人員常駐監所，無從第一判斷醫治，僅能透過救護外醫的制度來處理，以本人經驗而言，一間收容 300 人的單位，一個月的門診量大約是 2,200 至 2,500 人次，以這個情況來看門診需求是充分的被滿足。

### **羅政務委員秉成**

請問結論性意見裡提到的是，強烈建議採取減少收容人人數的有效措施，以毒品案件而言，我得到的數據是在監人數有 48% 是毒品案件，接近 2 個人就有 1 個人是毒品案件，收容人人數一直增加是無法負荷的，收容人減量是一個思考方向，除罪減刑都是方法，但絕不是單一的方法，如何放寬假釋條件，都是可能的方法。

###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有關前門後門政策的部分說明如下，前門政策要減少刑事處罰入監執行，需要檢察官運用緩起訴制度，也建議法官緩刑，另外藉由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從源頭減少入監人數；後門政策主要係出監假釋從寬，藉由假釋流程電腦化，從寬從速，以減少超收，另外也希望行政院轉達各部會，各該主管法律立法時也應儘量避免 1 年以下之短期自由刑，以刑事政策而言，1 年以下短期自由刑多難收矯正之效。

### **羅政務委員秉成**

一、書面資料大致有提到這個對策，可能再做一些文字調整，倒是矯正署有提到興建新監所，請在事實背景描述

說明，以利後續委員知悉相關增建資訊及人力，以我手上資料而言，除 104 年有統籌分配 300 人，今年 7 月在國是會議後又增加戒護人力 400 人，以 97 年到現在已經 926 個人，除戒護人力持續增加外，收容空間也藉由擴、改建等方式增加，但這不是一個好現象，沒有辦法時才不斷的用加法策略，增加人力，增加空間，但原本的策略是減法工程，是要減少收容人數，運用加法策略無法根本解決超收問題。

- 二、另外今年 8 月已經核准擴建八德外役監跟雲林第二監獄，擴建後收容人數的增加對於現在平均每位收容人僅獲 0.7 坪面積是否有所助益，需要進一步說明，因為擴增監獄及人力主要係改善監獄環境和減少超收，就現狀部分可以再補充調整敘述面對的困難，解決的對策，使整體政策方向更清楚。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

第 66 點提到放寬對施用藥物者的嚴峻政策，應該還包括了藥物使用者是否應除罪化的問題，次長剛剛報告前門後門政策可以透過緩起訴或是假釋從寬的方式來處理，但是可以真的去研究將藥物使用者除罪化的可能性，我認為他不見得是一個罪，但他仍舊是一個重大公共衛生的議題，要如何去因應也需要公衛部門一起討論，提醒本點次其實有包含這個面向。

###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 一、以本部的立場希望除罪化，以減少收容人數，但是社會

大眾普遍無法接受，目前純吸食三四級毒品已經除罪化，改為行政罰，但複合性毒品日趨眾多，如果現階段要除罪化，恐怕社會爭議更大，我們只能儘量輔導，包括從學校開始拒毒。另一個就是由社區進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行政院已經核定交給衛福部，希望衛福部再投入更多的社區人力。

- 二、另外在已經入監的部分，戒治所都會麻煩心理師、社工師還有心理衛生師進行身心治療，就是所謂較寬鬆的限制，不需要把他當人犯關起來，希望能夠治療他，此部分也要麻煩衛福部提出計畫。希望在戒治所中 24 小時都有身心治療科的醫師協助治療，否則面對夜間出現戒斷症狀時也只能送醫處治。另外本部還有結合 NGO 的力量，像臺北新店戒治所結合新店的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但後來被社區民眾抗爭，我們是覺得蠻可惜的。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瑋婷

- 一、有關新世代反毒政策，其實有相當大部分是在加重販賣或吸食的刑責，重複施用三四級毒品的話就要入罪，希望有機會能調整，因為政策方向是跟結論性意見互相矛盾的，刑度不是不可以加重，而是要有合理的比例，須合乎比例原則，如果是從病人的角度來看待反覆施用的話，其實可以考慮不要將三四級毒品入罪，因為監所可能再增加收容人數，也違反了結論性意見的意旨。
- 二、另外建議有關結果指標，可以加上每年因毒品相關犯罪而入監的人數及在監的人數，如此可以去監測本點次意見要放寬施用藥物者嚴峻政策的意旨是否落實。

## 羅政務委員秉成

- 一、如果以剛剛前後門的措施，從這次到下次審查之間，我們是否可能將在監人數下降，朝向改善收容人口變少的方向，以具體指標來整理顯示？如果毒品犯罪能夠減少，應該會產生綜效，讓初次入監及在監人口也下降。
- 二、現在三四級毒品四犯入刑化的政策方向可能無法改變，確實可能跟結論性意見相左，此部分應有合理的說明，但因為三四級毒品入刑是定在輕度刑，所以還是有前門條款的適用，不過當然還是會增加一定的收容人數，的確有點麻煩，但目前沒有足夠時間去處理。我已向法務部提到刑度結構的合理化，一罪一罰或罪責相當，微量交易應適度減刑，因為一般都是抓到小藥頭，交易 2、3 公克，0.5 公克，1 公克就須入監 10 年，與一次交易數百公斤的，一樣的起跳刑合理嗎？500 公斤一次，0.5 公克也算一次，下一波我們可能要認真的去審視這個問題，重新檢討。

## 黃委員嵩立

衛福部及法務部同時有一個意見是，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比例從 11% 增加到 20%，其實在不同縣市別中有非常大的差異，有的縣市的比例不到 3% 的，有的縣市將近 20% 至 30%，我們應該要去瞭解檢察官是否採用緩起訴的原因為何，就我初步瞭解可能有兩種，一個就是檢察官主觀認定應該受罰而不是接受輔導治療；另一個原因是檢察官也會考慮其所在縣市的治療成效，如果沒有相關人力及資源去協助吸毒者的治療，我們如何讓檢察官放心為緩起訴處分，所以相關的實證資料及社會資源都非常重要。

## 青平台蕭伊真

在新世代反毒策略綱領部分，沒有看到教育部有回應資料，教育部的拒毒策略有提到會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就是加強學校與警調單位的合作，提供藥物濫用及藥頭情資，並自行清查尿篩的部分，但過去在做一些少年訪談時，很多少年表示他們很願意回到學校跟同學一起相處，但因仍在用藥中，學校的尿篩機制使他們再度離校，中輟率因此提升，如果教育部的作法使孩子們拒絕回到學校，可能就是變相的讓他們開始真正去接觸更多的毒品。

## 羅政務委員秉成

本點次沒有教育部的原因是因為主要是監所的問題，對吸毒青少年標籤化是不好的，但我們今天這個場次沒辦法討論到這個深度，不過您提到校園拒毒的問題，教育部在新世代的反毒策略有一些規劃，如你所見，可能還是有不太夠的地方，有機會會向教育部的同仁轉達一下這個意見。

## 點次 35：

## 羅政務委員秉成

謝謝勞動部的報告，先簡單幾個提問，這個點次的 ABC3 項都跟勞動部有關，A 部分你們剛才有敘述，待會討論，有關 B 部分提及採取措施，包括暫時性的特別措施，以鼓勵女性在非傳統領域中的追求職涯發展，是什麼意思？還有你們的對策為何？

## 勞動部

B 部分係指可以針對為了緩解性別上的隔離，提出一些暫時性的特別措施，包含鼓勵女性在非傳統領域的職涯發展，本部提出的對應措施就是提供女性做適性就業，包含就業諮詢或相關職業訓練等。

## 羅政務委員秉成

或許以後在調整內容上，可以具體對應 ABC3 個項目，如果混在一起說明，有時候可能無法聚焦對策是對應哪一項，以 C 項目而言，C 部分係強調要提供什麼誘因，但勞動部都在講宣導，例如鼓勵爸爸們較願意去參與兒童照顧跟育嬰假，此部分的誘因為何？又此育嬰假須考慮僱主是否支持爸爸們去請？這就是有沒有什麼政策工具去協助？又比如有提到定期進行男女時間運用調查，此部分並沒有看到主計總處的回應。

## 婦女新知基金會曾昭媛

- 一、本點次勞動部、衛福部及主計總處的資料，都沒有具體回應相關措施及制度。剛剛主席有點出有什麼誘因可以提升父親請家庭照顧假或是育嬰假的部分，過去本會或是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委員討論過很多次，也提出過許多建議，例如北歐國家，他們會多給父親除了一般的育嬰假之外，還會多一個月的父職假，如果我國要採用這個制度就要提出修法。
- 二、另外同工同酬的問題也討論了許多次，勞動部已有相關委託研究，但均未自委託研究中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國

際審查委員關切的是某些因性別而導致薪資落差很大的行業或工作，也就是職業的性別隔離依舊很嚴重，例如幼兒園的教保人員、護理人員、長照的工作人員，就是托育跟長照的工作人員幾乎都是女性，通常薪資也非常低，是否可以先針對已知特別低薪的某些行業及性別隔離特別嚴重的某些行業，進行更仔細的調查。調查重點是要公布臺灣十大低薪職業及平均薪資為何，相關職業當中的性別比例，希望政府做更進一步的統計分析。

三、以家庭照顧假而言，係相對於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措施所佔比例不高之 1 項，因受僱勞工請家庭照顧假是無薪的，民間也持續主張修法為有薪的家庭照顧假，但一直未能成功，國際審查委員在本點次也已注意到，僅有業務宣導是不夠的，希望就性別隔離部分研擬具體措施方案。勞動部過去曾表揚所謂的性別平等績優企業，日後是否能研擬具體措施，特別表揚鼓勵某些男性員工在促進職場性別平等的努力，或是表揚女性主管比例特別高的前十大企業，期待勞動部除了拍微電影、宣導短片外，可以再思考一些更具體的措施、作法。例如結合各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學校，讓學生從國中、高中、大學階段就讓他們去思考未來在家庭中扮演參與家務的角色，在性平教育的教材裡去強調。建議教育部應該加入主辦或協辦機關，因為許多是教育部也可以協助的，包括性平教育、家庭教育。

四、請勞動部針對男性請育嬰假或家庭照顧假提出更具體的改善或鼓勵措施以及期程，同時要投注相關的經費人力。同工同酬、同資同酬或許很難明確定義，但可以透過某些作法去向社會宣導，然後逐漸的消弭性別落差，這是我期待勞動部可以做的。

## 羅政務委員秉成

謝謝婦女新知代表的建言，本點次主辦機關是勞動部、衛福部、主計總處，但我心想這個題目一定也跟性平處有關，所以今天我請性平處來幫忙一下勞動部、衛福部的論述，因為牽涉到性別歧視的問題，在性平處的業管範圍內，請性平處說明一下。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議題確實與性別具相當關聯性，但本處在性平政策綱領中，針對職業隔離其實也有相當多的具體措施，請各部會、各機關去推動落實，勞動部當然是責無旁貸的，以本處今年預定推動的性平五大議題，就有女性經濟力的部分，當中有提到降低薪資落差，本處已經在蒐整各部會的資料，本處的性平委員也在關注這五大議題的聚焦，並要有具體措施，所以剛剛民間團體所提意見，本處都有在關注，並請相關部會推動落實。

## 羅政務委員秉成

- 一、請性平處會後對於這些反應的議題，協助其他部會，豐富其回應內容，另外在性平政策上面，以性平處為首，勞動部等部會也請多配合，使回應內容能更具體豐富。
- 二、例如以同工同酬的議題，應該不僅止於研究，書面資料上顯示以漸進輔導的方式推動，看起來較抽象，但或許有規劃相應的政策及具體作為，請性平處還有勞動部、衛福部等，綜整各方代表所提意見，使各個措施能具體

對應專家意見，以聚焦回應，並請性平處協助強化有關跨部門的整合及合作。

### **婦女新知基金會曾昭媛**

- 一、因為勞動部花了許多經費在就業服務諮詢及職業訓練，該部資料也有相關說明，但沒有特別針對婦女的舉措具體說明，例如二度就業的婦女可能特別有困難，在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上，是否有一些特別的服務方案協助？請勞動部可以再補充說明。
- 二、另外本點次特別提到希望消弭性別隔離的問題，但沒有看到職訓或是就業媒合有特別鼓勵女性跳脫原本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職業，過去對於婦女創業輔導的方案，是否還繼續推動？另一方面針對高中職階段的女學生，或許可利用職涯座談或是特別的文宣教材鼓勵他們去探索非傳統的領域，例如理工科技的領域，所以才建議教育部要列為主辦或協辦機關。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

- 一、我想嘗試從人權法來回答什麼是暫時性的特別措施，這是在數個公約裡為了追求不同族群間的實質平等，所提出可能對某些族群造成一種積極歧視，但卻認為他不應該是一種歧視，不應該被追究，甚至應該要鼓勵的一些作法。所以他可能是一種積極平權措施，比方說，女性保障名額，有些性別隔離的產業，例如醫師，可能絕大部分是男生，為了鼓勵雇主多雇用女性醫師，政府是否可能以積極的方式鼓勵雇主，比方說提供薪資補貼，來

多進用女性，某種程度當然會壓縮到男生工作的空間，但是為了追求男女在醫學領域上的實質平等，因此政府補貼雇主的作法，不能被視為對男性的歧視，這才是一個積極平權措施。

- 二、此外也贊同婦女新知的意見，因為職涯的發展與前階段的教育，特別是高等教育有關係，所以應該要將教育部，列為主辦或是協辦機關。另有關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並沒有將高等教育男女不同學門的部分作分析，因本項目會影響未來的性別職涯發展，請補充本部分之統計資料。在指標的部分，男女性別分工或是性別差異，幾乎是全世界最被廣泛研究的主題，勞動部用的是時薪作為差異的指標，我建議未來是否能提供月薪的差距，因為男女常因職位上的差異，及投入工時的差異導致月薪的差異會遠遠高於時薪的百分之 10，所以我建議男女薪資差異本身就應該是一個重要的過程指標，勞動部跟主計總處要公布的不只是時薪的部分，反而是月薪。
- 三、人權指標在性別平等方面還有許多方面可供評估，例如應該以男性實際有資格請領育嬰假，卻沒有去請領做為一個指標逐年追蹤。在第 35 點的 B 項，公布男女在管理職位上面的比例也是屬於性別隔離中，分工隔離裡一項很重要的指標。
- 四、在指標方面，例如上一個點次，衛福部跟法務部都同時在緩起訴的部分訂出一個基準，那在性別的部分，是否也可能以積極的方式，訂定一個推動的基準，例如現在時薪之差距為 14%，未來是否有可能將差距降至 12% 或 10%，以作為施政的依據。

## 羅政務委員秉成

勞動部在人權指標只列結構指標跟過程指標，而沒有看到結果指標，設身處地想應該是有困難，政策的形成尚未充足討論及評估，抱歉沒有足夠的時間，但大家努力看看，剛剛有提到性平處在這部分的資訊相對較多，如果有相關資料對應這個主題的請再補充進來，各部門的合作是必要的。

## 勞動部廖次長蕙芳

- 一、前面有提到提供誘因讓父親願意去參與兒童照顧跟育嬰假的部分，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有 6 個月育嬰津貼也可以補充列入回應資料。感謝許多 NGO 朋友的意見，因為許多政府的作為無法一一列出，例如之前有舉辦友善職場等，可以統計男女薪資的情形，就優良的部分表列，有關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針對婦女二度就業等等，都有相關資料卻沒有列出，可以再做整理補充。
- 二、另有關同職同酬的問題，現行法令只有在被動的防止就業歧視，如果要積極的促進同職同酬，涉及各行各業基準如何界定，需要再行研議思考，凝聚社會的共識。最後有關訂定指標部分，無法像法務部可以精準的訂定，但本部持續一直在努力，並統整各方意見，設計良好的性平制度，感謝各位今天的意見，我們都會列入參考。

## 楊委員芳婉

- 一、這系列會議是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點像考試問答，主席剛開始的提問非常精明，目前看來 B 項的部分是沒有具體回應，而暫時性的特別措施，大多僅停留在

宣導階段，實務上，因為採行暫時性措施會衝擊到平等原則，所以必須拿捏斟酌使用，建議勞動部增加職業訓練的強度及廣度，例如有無考慮在女性從業人數比例相對懸殊的黑手等技術領域職業，對女性開設職訓，在回應內容裡沒有看到相關的過程或經驗分享，應適時補充說明。

二、C 部分有關育嬰津貼的部分，勞動部有相關的政策卻沒有寫進回應表，各部會在回應時應該再下點功夫，回應時需針對問題核心，具體而微又不失廣度，使讀者閱覽時能見微知著，所以請回去調整補充回應內容。

## **羅政務委員秉成**

關於跨部會點次分工部分，希望有機會日後能檢討如何清楚條列，各點次哪句話哪個問題該誰回應，以司改國是會議而言，即以不同顏色劃分不同權責單位，以確實釐清權責部會。

## **衛生福利部**

本部主要負責本點次 C 部分，有關消弭社會性別刻板印象的有效措施及關於男女共同分擔在家庭與社會中責任意識提升的部分，本部策略是提供誘因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希望能破除傳統家務性別分工的觀念，另外在社會福利考核的項目裡，也加入相關指標，希望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活動宣導倡導時能適時倡議這個觀念；在育兒親子網及長期照顧的資料、教材也有導入男性照顧者角色的觀念，希望能夠破除相關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

## 婦女新知基金會曾昭媛

- 一、衛福部有提出一些具體措施值得肯定，例如將非傳統家庭性別分工納入考核項目，確實可以鼓勵地方政府去做，那進而地方政府會再鼓勵地方團體，這樣的做法是好的，但除了納入考核外，針對配合辦理重點政策之團體應特別鼓勵並補助經費，如加強對男性宣導參與家庭照顧責任之團體予以補助，相信如此一來，地方團體會去思考如何配合辦理，使整體效益擴大。
- 二、另外婦女福利的部分，衛福部可能不便加入其他社會福利單位，因為事實上婦女福利單位宣導的對象大多還是婦女團體，最多觸及單親爸爸團體，而這些人就是最常照顧兒童的一群，如需擴大宣傳增加受眾，是需要其他福利單位的協助，例如教育部所轄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在婚前教育加強宣導，或內政部移民署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移民家庭之男性協助宣導，因為不同家庭類型中或許有些家庭的男女分工是特別不平等，所以應適時特別宣導。也許衛福部可以找移民署共同合作。

## 衛生福利部

本部正配合行政院性平處處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議題，本部將依行政院性平處的新指標研議處理。

## 羅政務委員秉成

我想衛福部可能沒辦法直接請移民署協助，以政策高度而言，請性平處參酌民間團體意見協調相關部會處理，另外

衛福部的結果指標，文字內容屬過程指標，應不是結果指標，請回去調整修正。

###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黃宥騰**

家庭教育法中有提到家長會、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兩性教育不是單純女性問題，是夫妻、父母的共同議題，所以教育不應該偏向男或女，是由整個家庭成員分工合作。家長會也可以儘量宣導協助，協助學校許多不足之處，我覺得發會家長會的功能是非常重要的，只要我們有機會，我們願意做更多。

### **羅政務委員秉成**

謝謝你的承諾，教育部可以考慮從家長團體宣導家事勞動的相關概念。

###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梁美慧**

- 一、有關育嬰津貼的部分，如果勞動部願意提供鼓勵父親的政策，例如若是父親願意請育嬰假時，額外多給 3 個月育嬰津貼，這較一般女性勞工多的 3 個月是讓身為父親的男性勞工進修相關的課程，育嬰、公共衛教課程等，使父親的親職育嬰假，除了有假有津貼之外，有去進修相關實務課程，對家庭勞務才有實質的幫助與認識。
- 二、勞動部的資料中有提到目前臺灣的 25 到 29 歲年輕女性的就業率超過 90%，但若結婚生子後，35 歲到 39 歲的婦女勞參率降到全世界最低的，而且沒有再爬升過，日韓等國的婦女的就業回升率，其實都有往上爬升，對此

想問的是，政府對於企業有無實質的鼓勵政策？例如一些減稅的優惠。

- 三、建議對於各種不同產業的特性，分別就鼓勵女性二度就業訂定不同措施及調查，從友善的政策及給予配合進用二度就業婦女之企業租稅優惠，進而推動實質的改變，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

### 主計總處張專員聖英

- 一、從本點的結論性意見看來，國際審查委員已經觀察到臺灣因為職業隔離產生薪資落差的部分，但因為性平處或勞動部已經有非常多相關的研究，所以在背景說明，主計總處只是單就我國人力資源調查，近 5 年之數據簡單分析，整體來看兩性時薪的差距，目前有縮小的趨勢，當然未來還是有待我們的努力。
- 二、至於剛提到不要看時薪差距而是直接看月薪差距，但因為各種工作工時不同，可能會影響到觀察數據，但細節可以再討論。本點次涉及本總處主要係 C 部分，國際審查委員有特別關切我國要定期舉辦男女時間運用調查，但我國並沒有這類調查，也有在研議是否辦理，而統計環境日趨艱困，民眾受訪意願低落，為了減輕受訪者的負擔，目前作法是就現有調查去盤點，看能否就相關調查資料呈現數據，站在國家財政及人力考量的立場，希望儘量避免興辦調查。
- 三、基於以上原則，本總處於 105 年 10 月辦理婦女婚育就業調查中，順帶徵詢有關男性無酬照顧時間的部分，因為本調查過去並沒有呈現男性的資料，詳細數據請見資料，至於相關的因應作為，因為本總處非政策執行單

位，但會提供相關數據給相關部會作為未來政策之參考。再稍微補充說明，本項調查有詢問到，如何提升 15 到 64 歲女性的丈夫參與家務工作的意願，調查結果發現，最主要可以提升丈夫參與家務或是無酬照顧的意願，還是要去除傳統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佔了 35.5%，位於首要因素；其次要去學習料理家務的技能，可以從教育著手，或是在職場上辦理相關訓練；最後回歸家庭觀念，男性參與家務工作後都希望能得到女性的讚美及肯定，佔了 18.6%，至於彈性工作時間也佔了 13.1%，以上資料可以提供給相關部會作為政策之參考。

### **羅政務委員秉成**

主計總處的說明是說結論性意見建議要定期進行男女時間運用調查，但我國以前從沒有做過這類調查，再者為了減少財政及人力的負擔，現在的數據是在既有的統計資料中彙整出相類似的項目，特別是家事勞動時間的統計資料提供其他部會做為政策上參考。

### **黃委員嵩立**

前任法國總統薩科齊曾組織一個委員會，來瞭解一般人的生活品質，對於上班、交通、工作、家事等大小瑣事來做一個比較完整的理解，如果要瞭解國人的生活品質，我覺得必須思考這個問題。

### **羅政務委員秉成**

如果像薩科齊這個做法，涉及範圍就更大了，提供主計

總處參考，有現實困難可以反應。

### **婦女新知基金會曾昭媛**

- 一、有關定期男女時間相關的性別調查統計，本會已提議過許多次，但主計總處的回應總是以財務負擔無法負荷而婉拒。國際審查委員已經看到我國少子化的趨勢，生育率為全球最低，但相關政策不夠完備，社會大眾的不友善，導致懷孕歧視、公共托育服務的不足，以及女性相對低薪等條件都是女性不願意再投入職場及不願生育的可能原因。
- 二、希望政府正視這個問題，並以具體措施改變這個現象，並請主計總處投入經費及人力，認真負責以更仔細的統計調查分析，來幫助我們思考如何改善傳統性別文化的現象。

### **羅政務委員秉成**

賴院長非常重視本議題，國發會原本有 2 個相關的委員會，現在已經整併成 1 個，並由賴院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其實現代化國家都有相同的問題，只是我國更加嚴峻，謝謝你的意見，我想行政機關不能毫無作為，專家意見是建議我國定期進行男女時間的運用調查，但目前是就既有資料回應說明，主計總處的理由係基於財政人力等考量，或許可以去嘗試以研究計畫的方式，或像黃委員嵩立提到法國以委員會的方式來進行，提升到更高層次，因為沒有具體基礎資料，相關政策的擬定及少子化的真正問題何在，也無從定性，所以應該嘗試建立相關基礎資料。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

- 一、現在已經有不需花費太多經費的統計辦法，國際勞工組織在去年公布有關全球勞動狀況性別分工的統計，一直以來女生勞動工時（含無薪勞動及有薪勞動工時）永遠長於男生，只是在已開發國家的情況會比較好一點，建議在目前經常性行政調查中，一併加入相關工時等議題項目，一起呈現相關資料。
- 二、本人對我國統計資料的真實程度具有一定信心，所以建議主計總處在不影響隱私的狀況去串連不同的資料庫，做出人民關注性別或人權方面的統計資料。

### **羅政務委員秉成**

謝謝寶貴意見，希望主計總處能在既有的調查方法下納入相關建議，政府也可從中獲得統計數據做為施政之參考，在既有的模式底下增加項目，使回應內容更完善。

### **點次 36 點：**

#### **羅政務委員秉成**

請勞動部就打工學生未獲得最低工資及未投保等現象成因澈底進行研究，以形成具體對策，保護學生免於剝削。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劉志洋**

- 一、本點次主要意旨係希望保護青少年勞動權益，就數據顯示，目前臺灣 16 歲到 18 歲之青少年有 11 萬人，其中超

過半數的青少年每周打工時數超過 40 個小時，幾乎與成人無異。

- 二、民間團體長期調查的數據顯示，超過 7 成的青少年打工雇主有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包括最低薪資的保障、未投保勞保及未得到加班費等情況，因此應該採取相關的權益保護措施及策略，例如主動意識的提升、稽查、充權、監管、法規對應等，但目前只看到政府著重於宣導部分。但宣導的效益似乎不彰，勞動部的台灣就業通僅有不到 3 成學生知道這個平臺，更只有 2% 的學生透過平臺媒合，宣導有無真正觸及學生族群是個疑問，而觸及對象也有城鄉差距，資源不均的問題。
- 三、本聯盟最近對夜間部學生做深度訪談，發現對於夜間部學生或弱勢學生常未獲得應有的資訊，因為宣導作業通常僅止於白天上班時間，夜間部學生無法被顧及，應該優先顧及這群半工半讀青少年之勞動權益。關於青少年職業安全教材教案，由地方政府各自為政，內容均有不同，是否適合青少年使用，不無有疑。勞動權益的保護宣導應該利用回饋效益評估具體指標，而非只有人數場次。另外本聯盟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供有關青少年職災數據之分析，卻因組織改造，自 105 年 11 月迄今未獲相關資料。
- 四、勞動部幾乎每兩年會有青少年勞動之數據統計，而主計總處每年都會有常態性調查數據的，但針對國際審查委員關切的這些低薪、未投保、違反勞動狀況的議題卻少了關鍵的數據，如果沒有這些關鍵的數據呈現，我們無法聚焦問題核心，只能透過民間團體自行倡議調查。
- 五、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身為一個國家級的勞

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機構，卻只有一篇關於青少年的勞動研究，如果青少年的勞動研究是重要議題的話，應該請其擔負起責任，負責青少年勞動議題相關研究。調查資訊部分，建議除了廣泛的調查外，應該辦理深度的焦點團體座談，才能獲得更多資訊，透過以上方式才能準確的回應詳盡資訊，並設定具體措施保護學生權益。

- 六、勞動法規也是積極保護學生的措施，但要去因應當代青少年勞動權益的保障，青少年夜間打工事故頻傳，未滿18歲之青少年是否適合深夜在外打工，或現今青少年在餐飲業打工人數眾多，但攤販至今仍不適用勞基法，在法規面應該廣泛蒐集意見修正勞基法相關規定，希望能參照日本模式，有青少年專屬的就業服務站，使青少年初次進入職場時，有專業輔導人員陪同協助解決問題。
- 七、勞動檢查專案永遠不知道打工青少年在何處，建議勞動檢查專案在制定方案或執行時可偕同民間團體，以提供需要協助之青少年所在地。另關於青少年打工相關申訴管道的暢通也十分重要。

### **羅政務委員秉成**

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供現有青少年職業安全數據之分析資料予民間團體參考。

### **黃委員嵩立**

本點次的主體除了16歲到18歲外，尚有未滿16歲的部分，雖然明文規定是違法，但是還是有相關的案例。例如今年有些小朋友從越南被交易到臺灣來假收養真勞工，表示我

們有這類的勞動市場，16 歲以下的童工是屬非法勞動，但勞動部或教育部的回應，都不承認非法童工的事實存在，請勞動部及教育部正視這個問題進行調查。除了量化的調查外，質性的訪談也是非常重要，因為如此才能瞭解打工者的工作及家庭社區等特性，培養青少年的安全衛生。

### **羅政務委員秉成**

教育部針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報告有經常性的調查，但本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強烈建議應就未成年學生兼差打工議題進行澈底研究，也許教育部可以協助宣導學生打工相關勞動權益條件，或更進一步瞭解民間團體所提問題成因，研議是否有需要進行相關研究報告或舉措。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

其實兒童勞動係指稱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勞動，因為依勞基法規定 15 歲至 16 歲之勞動者稱為童工，16 歲以上才算合法工作，以致五六年開始倡議時，勞委會的態度是 15 歲以下禁止工作，所以臺灣不可能有兒童勞動存在，再次強調的用意是希望未來勞動部或教育部要為任何規劃前，都應儘可能去參考 ILO 有關兒童勞動的形式。遇到最誇張的例子是 1 位萬華國中的小朋友，從小學 5 年級開始每逢周末就在活體屠宰場，從晚上 11 點工作到翌日凌晨 5 點，協助屠宰後之禽類除毛作業，所以處理兒童勞動相關議題時，不是全面禁止其工作，而是應參考 ILO 禁絕最惡劣形式勞動之精神，政府需要正視 15 歲以下的兒童經常性勞動的事實，協助進行相關調查，以進行處理。

##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依勞動部及教育部的資料，大概可以算出，在國中階段大約有 5% 至 6 多% 在從事勞動，高中階段大約是 36% 至 41%，一直不斷的提升，以人數而言數，國中階段相當於 3 至 4 萬的就業人口，高中階段約為 30 萬，但建教合作生其實僅有 1.8 萬人，所以絕大部分的學生沒有在建教合作的體制內，我們要思考的是在學生就學的階段，為何有這麼多的孩子需要去打工或工作？國家社會應該要有支持家庭的一個能力，也是的責任，如果可以，應該讓孩子有機會可以進入建教合作的體制，因為工作環境相對有保障。

## 葉委員大華

- 一、本點意見的產生，係因當初民間團體向國際審查委員反應，有關我國 16 歲至 18 歲學生因學貸問題導致產生青少年勞工問題，因為他們白天要上課，以致晚上上班超時夜間工作，所以國際審查委員覺得需要更充分的資訊，所以才做出本建議，以澈底研究 16 歲至 18 歲學生勞動族群的現況為何？另外還有許多法令不明確的灰色地帶是在 16 歲至 18 歲，因為依勞基法規定，16 歲以上就視為成人勞工，並沒有特別被保障，而且違法雇主也少有被重罰或重懲，因為地方勞檢人力不足。
- 二、去年拜會勞動部時，有建議勞動部的勞檢單位應該要有專門針對未成年勞工的勞檢人員及專責部門與機制，以正視青少年勞工議題。相關法令應研議修正，因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僅規定 5 人以上之公司或事業機構才需強制納保，而大部分青少年都在 5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工

作，例如手搖茶店、夜市等，無法享有完整的保險保障。職災保險法的立法進度為何？也應澈底研究。相關法令對於童工已有規範，15 歲以下之兒童並沒有禁止其工作，不過需要核備機制，但實務運作知情者少之又少，且不能在夜間 8 點後工作，相關勞檢有無在晚上執行，或專門針對青少年勞動者的稽查都尚待釐清。

三、關於 16 歲至 18 歲之勞工，是不能在夜間 10 點後工作，超商斷掌個案是在夜間 11 點下班時出現狀況，已經違法，應積極處理法令漏洞或模糊地帶。教育部對於學貸問題應認真面對，我國人口逐漸少子化後，15 歲至 19 歲之青少年勞參率居然逐步上升，我想主要原因是學貸問題，造成學生必須要打工還債，必須思考這個問題。

### **羅政務委員秉成**

教育部後續所做調查，可參考委員及民間團體相關意見辦理，例如 18 歲以下有學貸的學生人數或比例，18 歲以下有學貸的學生的打工狀況，需要實證數據驗證是否為學貸造成本現象，沒有相關調查資料也無從得知，請教育部納入規劃辦理。

### **勞動部廖次長**

一、本點次最主要的 2 個方向，一是請我們做相關調查，二是建立預防措施。首先本部的統計處有些相關資料，但可能無法精準回應，對於沒有獲得最低工資、沒有投保及經常值大夜班 3 個部分，可以回去檢視，如果有相關資料會盤整提供，若沒有的話，再來努力看如何呈現。

- 二、其實本部每年都有辦理勞檢專案，也有相關統計資訊卻也沒有呈現，可以整理出來使一般民眾瞭解青少年面臨的處境為何，也可以做為施政之參考。
- 三、有關是否禁止青少年夜間打工，首先應該思考他是否被迫在夜間工作，再來應該促進其工作環境是健康安全合理的，最後才是積極立法禁止，須逐步考量其需要工作之因素，並促進優良工作環境。另有關就服員陪同輔導部分，如果沒有透過就業服務站媒合，難以去輔導陪同，但會去思考如何迅速傳達正確資訊予初入職場之青少年。
- 四、葉委員大華所提專責青少年勞檢部分，因整體勞檢人數不足，如果需要針對青少年族群提供專責人力還需要再努力，是否用獨立預算處理也尚待研議討論。

### **羅政務委員秉成**

請各部會對於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不僅列入參考外，必須要有實際行動，賴內閣是實施內閣，有問題出現就必須解決，剛有提到修改法令，調整行政組織等，應認真視為議題處理。兒少的勞動人權是弱勢中的弱勢，在年齡及經濟的雙重弱勢下，應該更強化對兒少勞動人權的保障。用基礎調查來反應現況是迫切需要的，如此才能清楚呈現問題核心，以建立具體政策或舉措來處理。

### **青平台蕭伊真**

今天有討論的在學青少年的相關問題，但中輟生往往被忽略，建議勞動可以向矯正機構或法院少年保護官合作，先

做這群學生的調查。

### **婦女新知基金會曾昭媛**

剛剛討論一些結構性問題，包括教育商品化，高學費導致學貸族，請政府規劃協助學貸族之措施，使學費不要造成家庭的重大負擔；另外 5 人以下之企業常雇用非法打工人力，因為想壓低人力成本，請勞動部 5 人以下事業單位強制納保之可能性，以解決根本的結構性問題。

# 簽 到 單

一、會議名稱：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審查會議(第6場次)

二、會議時間：106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四、主席：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王委員幼玲		
李委員念祖		
孫委員友聯		
孫委員迺翊		
陳委員永興		
黃委員默		
黃委員嵩立	黃嵩立	
葉委員大華	葉大華	

林委員子倫		
張委員文貞		
彭委員揚凱		
黃委員俊杰		
楊委員芳婉	楊芳婉	
劉委員梅君		
藍委員佩嘉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勞動部	政務次長	廖蕙芳	廖蕙芳
勞動部	副司長	白麗真	白麗真
勞動部	專門委員	王金蓉	王金蓉
勞動部	組長	劉金娃	劉金娃
勞動部	簡任技正	尤舜仁	尤舜仁
勞動部	簡任技正	劉約瑟	劉約瑟
勞動部	專員	邱昀薇	邱昀薇
內政部移民署	簡任視察	張文秀	張文秀
內政部移民署	專員	喬昌隆	喬昌隆
內政部移民署	專員	藍玲玲	藍玲玲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秘書	游日正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股長	李雅惠	李雅惠
教育部	視察	廖元祺	廖元祺
教育部	專門委員	許慧卿	許慧卿
教育部	教師	周威同	周威同
教育部		林秋伶	林秋伶
教育部		李欣潔	何依娜(代)
法務部矯正署	副署長	黃建裕	黃建裕
法務部矯正署	科長	鍾志宏	鍾志宏
法務部檢察司	主任 檢察官	陳玉萍	陳玉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組編人力處	專門委員	吳宛樺	吳宛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法規會	薦派專員	游至宏	游至宏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法政處	研究委員	何達仁	何達仁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法政處	副研究員	蔡易珍	蔡易珍
行政院主計總處	簡任視察	羅友聰	羅友聰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譚文玲	譚文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員	張聖英	張聖英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員	柯亭劭	柯亭劭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簡任技正	鄭淑心	鄭淑心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科長	呂念慈	呂念慈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科長	李育穎	李育穎
衛生福利部 綜合規劃司	技士	張巒升	張巒升
法務部	政務次長	陳明堂	陳明堂

出席團體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	秘書長	邱伊翎	邱伊翎
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秘書長	施逸翔	
人權公約施行 監督聯盟	執行長	黃怡碧	黃怡碧
人權公約施行 監督聯盟		陳柔安	
中華人權協會	公共關係委 員會主委	劉美男	劉美男
民間司法改革 基金會	執行秘書	林瑋婷	林瑋婷
國際特赦組織 台灣分會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財團法人台北市 婦女救援基金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	曾昭媛	曾昭媛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研究員	陳羿谷	陳羿谷
現代婦女 教育基金會			
勵馨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			
台灣婦女團體 全國聯合會			
台灣女人連線			
全國教師工會 總聯合會	專業發展中 心副執行長	殷童娟	殷童娟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盟	研發員	劉志洋	劉志洋
青平台基金會			蕭伊真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常務理事	黃宥騰	黃宥騰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常務理事	楊郡慈	楊郡慈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專案經理	梁美慧	梁美慧
臺灣廢除死刑 推動聯盟	法務主任	林慈偉	林慈偉

出席團體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臺灣冤獄平反協會			

列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性別平等處	趙惠文 蕭鈺芳	
內政衛福勞動處	吳婉慧	
教育科學文化處	王藹萍	
外交國防法務處	譚宗保	
外交國防法務處	陳永智	
外交國防法務處	林郁庭	
賴司長哲雄	賴哲雄	
陳副司長大偉		
周檢察官文祥	周文祥	
王科長晶英	王晶英	